Citi FATCA/CRS 實體自我證明表格指引

在填寫表格之前，敬請仔細閱讀本頁。請注意，此表格可用於 FATCA 或 CRS（如適用），或可同時用於 FATCA 和 CRS。

自我證明表格需於開戶後 90 天內領取並由本行驗證。若非如此，本行保留關閉或限制該帳戶的權利，直到銀行取得並確認有效的自我證明表格為止。自我證明表格的驗證由銀行自行決定。請注意，在某些法律規定的司法管轄區 *，銀行在收到並確認有效的自我證明表格之前，將無法開立帳戶。

* 有關適用國家的更多資料，請造訪：
翻譯版綜合 FATCA/CRS 自我證明表格

填寫並簽署本表格，即表示您自我證明自己是主動非金融外國實體、公開交易的非金融外國實體或僅在美國境外（包括所有第一類、第二類和非 IGA 司法管轄區）擁有存管帳戶的公開交易非金融外國實體或非金融外國實體的關聯公司。請參閱本頁底部的定義。

如果您不適合填寫此表，請使用以下線上工具填寫所需的 IRS 納稅申報表格和/或 CRS 文件。

FATCA：

https://ew802.taxsolutions.spglobal.com/EW8LiteCiti1/Acknowledgement.aspx

並填寫註冊碼：**UD9$5K**

CRS：

共同申報準則 (CRS) 概述 (citi.com) *

定義	
非金融外國實體	指不屬於金融機構的非美國實體。
主動非金融外國實體	稅收居所為與美國簽訂有跨政府協議 (IGA) 的國家/地區的非金融外國實體，以及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標準的實體： 在該年的上一個曆年或其他適當申報期，該非金融外國實體的總收入中少於 50% 屬於被動收入，及在該曆年或其他適當申報期內，該非金融外國實體所持有之資產少於 50% 屬於產出或用以產出被動收入的資產。
上市非金融外國實體或其關聯公司	• 不屬於金融機構的非美國實體；且 • 該公司的股票定期在一個或多個具規模的證券市場交易，或者 • 該實體係股票定期在一個具規模的證券市場交易的實體的關聯公司（同一聯營集團的成員）。

Treasury and Trade Solutions

FATCA/CRS 實體自我證明表格

必填欄位以星號標示 (*)

第 1A 部分 – 實體/組織詳情

1. 實體或組織的名稱 *			
2. 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地區 *			
3. 美國稅務標識號 (TIN)（9 位數字）			
4. 永久居住地址（請勿填寫郵政信箱或轉信地址，註冊地址除外） *			
5. 城市、州、郵遞區號 *		**6. 國家 ***	
7. 郵寄地址（如果與以上地址不同）			
8. 城市、州、郵遞區號		**9. 國家**	

請填寫下表，列明帳戶持有人的一個或多個稅務居所國家/地區 *（即該實體被視為該國家/地區的居民，需繳納該國家/地區的所得稅）*，以及該稅務居所國家/地區發給帳戶持有人的稅務標識號（如有）。如果帳戶持有人是三個以上國家/地區的稅務居民，請在單獨的表上填寫。如果帳戶持有人並非任何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 *（例如：屬於財政透明實體）*，請使用以下線上工具填寫所需的 IRS 和/或 CRS 文件。

如果沒有提供稅務標識號，請根據具體情況選擇合適的原因 A、B 或 C，定義如下：

原因 A – 帳戶持有人需繳稅的國家/地區沒有向其居民發放稅務標識號。

原因 B – 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標識號或同等編號。 **（須於表 1C 說明）**

原因 C – 帳戶持有人無需提供稅務標識號，因為發放稅務標識號的稅務居所管轄地不要求金融機構收集並報告稅務標識號。

第 1B 部分 – 實體/組織稅務居所

稅務居所國家 *	稅務標識號 (TIN) *	如果沒有提供稅務標識號，請輸入原因 A、B 或 C *
1		☐ 原因 A ☐ 原因 B ☐ 原因 C
2		☐ 原因 A ☐ 原因 B ☐ 原因 C
3		☐ 原因 A ☐ 原因 B ☐ 原因 C

第 1C 部分 – 實體/組織稅務居所

（僅在上表選擇原因 B 時填寫）

請在以下方格中解釋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標識號的原因
1
2
3

Treasury and Trade Solutions

FATCA/CRS 實體自我證明表格

第 2A 部分 – FATCA 身份 *

請在下方勾選適用選項，註明貴實體的 FATCA 身份。

☐ 主動非金融外國實體**（如果選擇，則必須填寫第 2B 和第 3 部分）**

☐ 上市非金融外國實體或與上市實體關聯的非金融外國實體**（如果選擇，則必須填寫第 2B 和第 4 部分）**

第 2B 部分 – 受益人身份 *

請在下方勾選適用選項，註明貴公司在美國的稅收居民身份：

☐ 發鈔中央銀行 ☐ 公司 ☐ 外國政府 – 受控制實體 ☐ 免稅組織

☐ 複合信託 ☐ 遺產 ☐ 外國政府 – 重要部分 ☐ 私人基金會

第 3 部分 – 主動非金融外國實體

證明

☐ **茲證明：**

- 第 1 部分所列實體係不屬於金融機構的非美國實體；且
- 在該年的上一個曆年，該實體的總收入中少於 50% 屬於被動收入；及
- 在該年的上一個曆年，該實體所持有之資產少於 50% 屬於產出或用以產出被動收入（定義詳見指引）的資產。

第 4 部分 – 上市非金融外國實體或與上市實體關聯的非金融外國實體

證明

A. ☐ **茲證明：**

- 第 1 部分所列實體係不屬於金融機構的非美國公司；且
- 該公司的股票定期在一個或多個具規模的證券市場交易，包括 _____（填寫該公司股票定期交易所在的一個證券交易所的名稱）。

B. ☐ **茲證明：**

- 第 1 部分所列實體係不屬於金融機構的非美國公司；
- 第 1 部分所列實體係股票定期在一個具規模的證券市場交易的實體的關聯公司；
- 股票定期在一個具規模的證券市場交易的實體的名稱是 _____**；且**
- 該實體股票定期交易所在的證券市場的名稱是 _____

FATCA/CRS 實體自我證明表格

第 5 部分 – 資訊及文件分享同意書 *

本人授權 Citi 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相關稅務機關或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本表格的副本，並向該方披露 Citi 可能擁有的與本表格所載的實體聲明相關的任何額外資訊。本人確認並同意，本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以及與適用帳戶所收訖、貸記及受益之資產有關的資訊，均可依法向稅務機關或其他政府部門申報，並且這些機構亦可出於稅務目的向該實體的稅務居所國家/地區提供該等資訊。

本人聲明，本人已檢查本自我證明表格內填報的資料，且據本人所知所信，該等資料均屬真實、正確且完整，否則願受偽證罪之處罰。本人進一步聲明以下內容為實，否則甘受偽證罪之處罰：

a. **本表第 1 行所載實體係本表格所載內容相關之所有收入的受益人，其出於第 4 章所述目的，使用此表格證明其身份；**

b. **本表第 1 行所載實體並非美國人；**

c. **本人為本表第 1 行所載實體之授權簽署人。**

本人同意，若有任何情況致使本表格所載證明有誤，本表第 1 行所載實體將於情況發生後 30 天內提交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簽署：* _____

正楷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日/月/年）

註：請註明您在簽署此表格時的身份。如果根據授權書簽署，請附上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身份（頭銜/授權簽署）：* _____

CRS 自我證明國家附錄

如果您希望 Citi 在開戶的所有其他國家/地區申請此 CRS 自我證明，請勾選以下方框。
（不包括中國、印度、印度尼西亞、日本、波蘭和俄羅斯，其法規要求銀行收集單獨的 CRS 表格）。

☐ **請按照上述申請此 CRS 自我證明（不包括您在下面指定的任何國家/地區）。**

註：如果勾選，請與您的稅務顧問確認您的 CRS 狀態在所有國家/地區都是一樣的，如果有特定的國家/地區不應該適用此表格，請註明其名稱：

_____

Treasury and Trade Solutions

citi.com/treasuryandtradesolutions

IRS 230 號通知披露事項：Citigroup Inc. 及其關聯公司不提供稅務或法律建議。本材料中對稅務事項進行的任何探討 (i) 都不是為了避免任何稅收罰款，也不得用於此類目的，且 (ii) 可能是為了「推廣或行銷」本材料中所述的任何交易（「交易」）而編寫。因此，您應該根據您的具體情況諮詢獨立稅務顧問的建議。

本材料所含資訊和資料以及所載的條款、條件和說明可能會發生變化。Citi 並非在所有地理區域都提供所有產品和服務。您是否有權獲取特定產品及服務，須視乎 Citi 和/或其關聯公司的最終決定而定。任何未經授權的使用、複製或披露均為法律所禁止，並可能招致起訴。Citibank, N.A. 是按照《美國國家銀行法》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總部位於美國 399 Park Avenue, New York, NY 10043。

© 2025 Citibank, N.A. 著作權所有。Citi 以及 Citi 和弧形設計是 Citigroup Inc. 或其關聯公司的商標和服務商標，已在全球範圍內註冊並使用。